附件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2026年偃师区邙岭镇西蔡庄村道路提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2026年偃师区邙岭镇西蔡庄村道路提升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6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